



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

——兴安盟工业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



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

【政策对象】在盟内注册纳税并纳入统计范围且申请项目在盟内组织实施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。

【政策标准】

1. 支持企业升规入统，对新升规工业企业，稳定运行1年以上补助资金10万元，稳定运行2年以上再次补助资金10万元。

2.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对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调查库超过2个自然年度，且仍正常生产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且增速超过15%，补助资金30万元；年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且增速超过15%，补助资金60万元；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且增速超过15%，补助资金100万元。

3. 支持企业改造升级，对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工艺设备更新、新产品开发等项目，按照实际完成投资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、“机器换人”等项目，按照实际完成投资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4. 支持节能节水提升，对企业实施年节能量5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节能提升项目，每节约1吨标准煤给予100元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对年节水量1万吨及以上的节水提升项目，每节约1吨水给予5元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5.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，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。对自治区新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6. 支持绿色制造示范，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供应链、能效领跑者、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；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供应链、节水标杆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【发放方式】资金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。

【咨询电话】兴安盟工业和信息化局：8267134